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陳健宏

被告 曾昱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7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曾昱誠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昱誠涉嫌詐欺原告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原告關於該被告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